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育亞(人)字第 099000127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育亞(人)字第 100000645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育亞(人)字第 102000277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九至十五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；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自行遴選。

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；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
委員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之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院教評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院教評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第 六 條 委員於院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八 條 當事人對院教評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 九 條 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十 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